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20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林靜儀、莊瑞雄、蘇震清等 24 人，為推行並落實分級醫療制度，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、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，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第四十三條（下同）第一項明定：「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。但不經轉診，於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，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。」
- 二、前述部分負擔定率費用，因所定比率過高，致使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二十餘年以來從未真正落實定率制，皆以主管機關依第三項公告之定額制收取。惟現行定額制部分負擔之收取，基層診所與醫學中心之費用差異不大，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費用僅數百元，造成民眾連輕微疾病都逕自前往大醫院就醫，致使長期以來分級醫療無法落實。
- 三、大醫院不應以門診醫療為主要服務，應專注發揮重症醫療和教學研究的角色，朝向尖端醫學發展並培養人才。民眾未經轉診就往大醫院就醫，使大醫院浪費過多醫療資源及人力在照護基層診所即可處置的小病，實已造成醫療資源及醫療人力的浪費。
- 四、為推行並落實分級醫療制度，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、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，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適度調降部分負擔定率，期能確實依法實施部分負擔定率制。
- 五、考量部分負擔採定率制收費，可能使部分民眾難以負荷，爰維持現行第三項規定，仍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以定額方式收費。惟為避免部分負擔定率制之原則過分鬆動，並使民眾具備更正確之就醫觀念，爰增訂第三項但書，明定不經轉診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，不適用定額制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 林靜儀 莊瑞雄 蘇震清

連署人：陳曼麗 Kolas Yotaka 施義芳 羅致政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 瑩	黃秀芳	鄭運鵬	郭正亮	余宛如
陳歐珀	吳秉叡	張宏陸	高志鵬	陳明文
張廖萬堅	吳焜裕	江永昌	林俊憲	段宜康
蔡培慧				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<u>十五</u>，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。但不經轉診，於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，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<u>三十</u>、百分之<u>二十五</u>及百分之<u>三十五</u>。</p> <p>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得予減免。</p> <p>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，以定額方式收取，並每年公告其金額。<u>但不經轉診，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，不得以定額方式收取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。但不經轉診，於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，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<u>三十</u>、百分之<u>四十</u>及百分之<u>五十</u>。</p> <p>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得予減免。</p> <p>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，以定額方式收取，並每年公告其金額。</p> <p>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所定部分負擔定率過高，致使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二十餘年以來從未真正落實定率制，皆以主管機關依第三項公告之定額制收取。惟現行定額制部分負擔之收取，基層診所與醫學中心之費用差異不大，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費用僅數百元，造成民眾連輕微疾病都逕自前往大醫院就醫，致使長期以來分級醫療無法落實。</p> <p>二、大醫院不應以門診醫療為主要服務，應專注發揮重症醫療和教學研究的角色，朝向尖端醫學發展並培養人才。民眾未經轉診就往大醫院就醫，使大醫院浪費過多醫療資源及人力在照護基層診所即可處置的小病，實已造成醫療資源級及醫療人力的浪費。</p> <p>三、為推行並落實分級醫療制度，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、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，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適度調降部分負擔定率，期能確實依法實施部分負擔定率制。</p> <p>四、考量部分負擔採定率制收費，可能使部分民眾難以負荷，爰維持現行第三項規定，仍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以定額方式收費。惟為避免部分負擔定率制之原則過分鬆動，並使民眾具備更正確之就醫觀念，爰增訂第三項但書，明定不經轉診於各級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醫院門診就醫者，不適用定額制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